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4〕12号

签发人：杨杰



##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在全市广大妇女群和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妇委会，市妇联事业单位、团体会员：  
现将《关于大力推动在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10月15日

# 关于大力推动在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方案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为认真贯彻全国妇联通知精神和省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工作优势，哈尔滨市妇联决定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妇女群众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妇女群众的自觉行动。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教育妇女群众和家庭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这一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一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一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以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为重要任务，突出妇联特色和贴近妇女实际相结合，主题谋划和妇联工作相结合，宣传教育和提升素质相结合，切实把在妇女群众和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贯穿于妇联的各项工作，努力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妇女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

## 二、工作主题

争做冰城最美女性

## 三、工作目标

（一）帮助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深入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三个倡导”，明确“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凝结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是实现中

国梦的价值引领。

(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在每个人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在社会好风尚的形成上，树立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

(三)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将“24字”内涵与妇女的生产生活紧密联系起来，与追求梦想的实际行动紧密联系起来，增强妇女群众和家庭对美好生活目标的追求动力和信心，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 **四、工作内容**

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切实发挥团结妇女、代表妇女、教育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能，从妇女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各自品牌特色和工作特点，采取“润物细无声”的形式，以生动鲜活、具体实效、群众参与度高、社会化工作方式，引导全市妇女和家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群体效应，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

(一)大力宣传，在广大妇女中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1. 利用妇女阵地，进行广泛宣传。以社区、村“妇女之家”为主阵地，充分发挥妇联舆论宣传阵地作用，扩大社会宣传声势，深入浅出地宣传“三个倡导”的基本内容，切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妇女思想。利用文学艺术形式、公益广告等，扩大妇女和家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知晓率。借助“妇女之家”资源平台，电子屏、报纸杂志、灯箱展板、信息栏等，用日常事例、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道理讲明白，

深化广大妇女和家庭的认知认同。

2. 提升女性素质，开展普及教育。以实施“女性素质工程”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妇联“现代女性大讲堂”的教育品牌功能，提升女性整体素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为核心内容，在广大妇女中大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四自”精神教育、诚实守信教育、勤劳节俭教育、法制宣传教育等，引导妇女掌握文化知识，增强职业技能、提升文明素养，切实让健康向上的思想和精神在妇女心里深深扎根。

3. 发挥榜样力量，典型示范引导。动员妇女群众学习巾帼榜样，着力选树和宣传基层一线的妇女典型，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活动标兵等优秀妇女先进事迹报告团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开展宣讲，用讲故事的方式宣传女性最美人物，弘扬女性最美精神，切实用榜样的力量感召广大妇女遵守社会公德、坚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陶冶个人品德。

(二) 发挥优势，强化家庭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作用

1. 开展寻找“冰城最美家庭”活动。把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作为新时期妇联家庭工作的创新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道德实践活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家庭成员的自觉行为。讲述家庭的感人故事、晒出家庭的幸福生活、秀出家庭的美好梦想，使广大妇女在活动中参与，在参与中受益，在受益中传承家庭美德。

2. 举办家庭文化节。继续做大“家庭文化节”品牌，举办家庭文化节，组织“爱我家乡体验游”、“家庭好风尚”冰城最美家庭展示和“家庭好创意”儿童手工作品展等活动，加强广大家庭的思想文化建设、道德文化建设、娱乐文化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

3. 开展家庭文化育人行动。开展家规家训征集活动、“传承好家风的好妈好爸”推荐活动和“我的家庭教育故事”主题征文活动等，以身边人、身边事对广大家庭进行生动的教育激励，引导家庭以德立家、以德治家。弘扬“俭、孝、善、礼、让、和”传统美德，充分展现家庭成员心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注重结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妇联工作全过程

1. 开展“争做最美女性”活动。以“争做冰城最美女性”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在广大妇女中大力宣传中国梦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追求。宣传“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的时代号召，深入挖掘和宣传妇女群众中的“最美女性”，引导妇女群众见贤思齐、择善而行。通过基层评选、社会推荐、网民参与投票等环节，评选出哈尔滨“最美女性”，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社会形成妇女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2. 深化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巾帼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重点打造“爱心妈妈”、“贴心女儿”“知心姐妹”巾帼志愿者活动品牌。持久开展“爱心暖夕阳”千名贴心女儿志愿服务千个空巢老人家庭活动，开展“送温暖、送亲情、送健康、送文化、送法律”助老服务，用巾帼志愿服务精神感召妇女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妇女在参与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的志愿服务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气中发挥作用。

3.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对妇女群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践行与妇联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融入常态活动。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踊跃投身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吸引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好书，做书香女人”、文明礼仪、体育健身等文明素养提升

活动，促进妇女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以各具特色的建功立业活动为载体，引导各行各业妇女把本职岗位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实守信，发挥“半边天”作用。

## 五、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具有独特作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认识在妇女和家庭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众化、通俗化和普及化。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部署、新要求，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规律，真正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贯穿于各项妇女工作之中，让全市各方面、各层次妇女群众和家庭成员都参与进来，形成共同践行和弘扬核心价值观的强大合力。

2. 责任明确落到实处。推动在妇女群众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妇联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区、县（市）要认真贯彻《方案》精神，按照市妇联统一部署和安排，加强统筹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妇女思想工作重中之重的任务，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重点工作的谋划和督导，抓好工作落实。积极引导妇女和家庭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

3. 工作推进务求实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终要体现在妇女和家庭每个人的实际行动上。各区、县（市）要

注意总结提炼，形成典型经验和研究成果。要及时宣传活动中的好典型、好做法，积极探索构建活动开展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主题活动中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作品、优秀项目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巩固工作成果。引导和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团结动员全市广大妇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